

#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购〔2018〕24号

---

##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 2019-2020 年度晶硅光伏组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
根据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（以下简称“采购单位”）2019-2020 年晶硅光伏组件协议供货项目中标结果，现将此项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协议供货的品目

本期协议供货品目包括：晶硅光伏组件，采购单位原则上不得采购协议供货范围外的品牌。

## 二、中标入围的企业及品牌

依据中标结果，此次协议供货中标企业及品牌如下：

序号	生产厂商名称	品牌
1	江西日普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日普昇
2	江西烈日之光新能源有限公司	LRZG/烈日之光
3	赣州市天坤太阳能有限公司	天坤
4	九江市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旭阳
5	江西共晶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欧唯诺
6	英利能源（江西）有限公司	英利
7	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协鑫
8	江西旭阳电力有限公司	旭阳电力
9	江西仁江科技有限公司	仁江
10	赣州睿晶新能源有限公司	普睿思
11	赣州柯南科技有限公司	柯南
12	江西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瑞宇
13	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红太阳
14	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爱康
15	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	隆基

### 三、协议供货的数量和单价上限

各采购单位年度协议供货采购金额最高限额，见下表：

品目	金额上限
晶硅光伏组件	2000000 元

年度采购金额超过本期规定最高限额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另行采购。

### 四、协议供货有效期

协议供货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—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在此期间，中标供应商将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的优惠率（详见附表）等要求，向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中标产品和服务。

### 五、其他

（一）采购单位应充分利用协议供货规定的服务条件，监督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和合同约定履行情况，出现合同纠纷时，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；同时，采购单位也应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拖欠货款，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协议供货范围以外的其他要求。

（二）对协议供货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，采购单位和协议供货单位均有权向江西省财政厅反映。在协议供货执行过程中，对违规的省直行政事业单位，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将依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对不在确定的本期协议供货商处采购及采购非中标品牌的行为，财政部门将拒绝支付货款，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，由采购单位负责。

(三) 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在技术、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要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。对部分节能效果、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，实行强制采购，以促进节约能源，保护环境，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。

(四) 请各相关采购单位在“江西省政府采购网—协议采购—晶硅光伏组件”栏目上查询中标产品及授权经销商联系表。

附件：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 2019-2020  
年度晶硅光伏组件协议供货项目产品优惠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3日印发

---